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43)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 42 號
電 話：(03)5981919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26 號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之審計風險，且州巧集團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前述之考量，本會計師將來自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測試之樣本。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信評估資料，並核對至佐證文件。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原始憑證。
5. 抽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歸屬於商譽之溢價，前述投資預期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係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評估帳面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44 仟元及 22,79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6%及 0.6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878)仟元及(19,818)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80%及 199.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廖福銘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7,109	15	\$ 413,71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3,269	8	151,1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7	-	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	-	3,6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0,0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2	-	1,481	-
130X	存貨	六(五)	105,099	3	121,646	4
1410	預付款項		21,353	1	17,2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97	1	27,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4,423	28	766,932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413	1	30,47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	-	5,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67,713	52	1,882,80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9,531	16	577,3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452	1	31,0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226	1	43,357	1
1780	無形資產		1,25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911	1	12,0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597	-	12,1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998	-	5,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1,598	72	2,600,449	77
1XXX	資產總計		\$ 3,396,021	100	\$ 3,367,381	100

(續次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25	-	2,6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76	-	1,75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5,128	3	141,4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071	5	8,0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1,361	3	124,0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4	-	2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50	1	15,6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9	-	3,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054	12	392,246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78,78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9,836	4	172,35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75	-	15,8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3	1	5,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831	16	343,944	10
2XXX	負債總計		935,885	28	736,190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631	26	892,631	26
3140	預收股本		53,713	2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673,964	49	1,622,130	4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48	4	151,7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709	8	369,917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202,062)	(6)	(98,935)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55,248)	(10)	(280,708)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619)	(1)	(25,619)	(1)
3XXX	權益總計		2,460,136	72	2,631,191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6,021	100	\$ 3,367,3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57,653	100	\$	1,086,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	1,160,541)	(86)	(	931,017)	(86)
5900 營業毛利			197,112	14		155,37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640)	(1)	(	2,6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75	1		4,9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047	14		157,61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445)	(5)	(	70,999)	(7)
6200 管理費用		(	257,994)	(19)	(	210,73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003)	(4)	(	58,6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64)	-	(	1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2,106)	(28)	(	340,524)	(31)
6900 營業損失		(	185,059)	(14)	(	182,90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969	1		7,8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0,280	2		37,4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934	-	(	21,0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6,290)	-	(	6,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4,287)	(5)		62,2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394)	(2)		80,477	8
7900 稅前淨損		(	218,453)	(16)	(	102,428)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1,127	1		1,407	-
8200 本期淨損		(\$	197,326)	(15)	(\$	101,02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15	-	\$	1,8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	(	74,540)	(5)		89,2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325)	(5)	\$	91,08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651)	(20)	(\$	9,935)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4)		(\$	1.1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4)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		\$	892,631	\$	-	\$	1,666,262	\$	143,906	\$	362,837	\$	59,289	(\$	369,916)	\$	-	\$	2,755,009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8,453)	(\$ 102,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46,751	44,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16,106	15,5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131	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4	1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357	16,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969)	(7,8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6,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00)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2,063)	17,5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四)	-	14,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2,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786	6,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287	(62,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40	2,6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75)	(4,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4,774)	44,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8)	2,109
其他應收款		1,516	(1,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存貨		16,547	(33,154)
其他流動資產		(15,857)	(30,66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3)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1)	(2,117)
應付帳款		(26,336)	(11,7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044	(6,865)
其他應付款		(12,950)	11,0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7	(32)
其他流動負債		990	1,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631)	(115,078)
收取之利息		4,277	7,908
收取之股利		-	1,174
支付之利息		(5,386)	(5,394)
支付之所得稅		(14,276)	(30,015)
退還之所得稅		409	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07)	(141,215)

(續次頁)

 州 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			
加		\$ 1	(\$ 16,4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6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106)	(92,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取得無形資產		(1,3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	(1,51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18,038	260,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86)	145,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95,000	4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40,000)	(4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一)	447,04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648)	(16,07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71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5,61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44,124)	(44,1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4,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983	(179,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390	(175,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19	589,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109	\$ 413,7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徐文茂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3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4 年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8.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進行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傢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767,713 及\$1,882,8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9,957	213,569
定期存款	237,002	200,000
	<u>\$ 497,109</u>	<u>\$ 413,7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200	\$ -
評價調整	(120)	-
	<u>\$ 1,080</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12,413	477
	<u>\$ 42,413</u>	<u>\$ 30,477</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25	\$ 2,67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7	(\$ 13,887)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20)	-
私募基金	11,936	(3,626)
	<u>\$ 12,063</u>	<u>(\$ 17,51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5.1.12~115.3.10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USD 4,060	114.1.10~114.3.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Y公司	\$ 3,000	\$ 3,000
B公司	2,500	2,500
	<u>\$ 5,500</u>	<u>\$ 5,5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皆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6,668	\$ 151,894
減：備抵損失	(3,399)	(735)
	<u>\$ 283,269</u>	<u>\$ 151,159</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195,895。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5,021	\$ 144,587
逾期1-90天	1,647	6,572
逾期91天以上	-	735
	<u>\$ 286,668</u>	<u>\$ 151,8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等於期末價值。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2,179	\$ 33,281
在製品及半成品	82,126	63,460
製成品	<u>32,760</u>	<u>48,644</u>
	147,065	145,3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1,966</u>)	(<u>23,739</u>)
	<u>\$ 105,099</u>	<u>\$ 121,64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9,525	\$ 940,155
跌價損失	18,227	50
報廢損失	1,227	242
下腳及廢料收入	(<u>8,438</u>)	(<u>9,430</u>)
	<u>\$ 1,160,541</u>	<u>\$ 931,01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882,807	\$ 2,004,94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8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4,287)	62,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4,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8,038)	(260,92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74,540)	89,208
其他	(65)	2,249
12月31日	<u>\$ 1,767,713</u>	<u>\$ 1,882,80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BVI)	\$ 1,699,109	\$ 1,828,36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60	31,654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醫博國際)	<u>46,044</u>	<u>22,791</u>
	<u>\$ 1,767,713</u>	<u>\$ 1,882,807</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對 JOCHU BVI 增資投入計\$113,705(美金 3,900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醫博國際之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以債權轉增資\$30,000，並以現金\$6,000 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52.02%上升至 73.66%，本次取得股權價格與取得醫博國際股權淨值差額分別沖減帳列資本公積\$7,906 及保留盈餘\$4,823。
-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醫博國際之投資，並以現金\$5,988 參與其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對醫博國際之持股比例由 73.66%上升至 75.49%，本次取得股權價格與取得醫博國際股權淨值差額沖減帳列保留盈餘\$1,128。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 JOCHU BVI 收取盈餘匯回款分別為 \$118,038(美金 3,939 仟元)及\$260,927(美金 8,253 仟元)。
- (6)由於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挑戰，持續面臨虧損，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及預算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收購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與原預期值

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比較公司過往預算執行結果，依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並以 15.47%之折現率計算此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為\$14,916。

- (7)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4,878)及(\$19,818)，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76,325	\$	599,828	\$	5,133	\$	11,209	\$	22,468	\$	114,228	\$	150	\$	1,502,400
累計折舊	-	(	270,149)	(	495,290)	(	5,133)	(	8,934)	(	13,896)	(	100,577)	-	(	893,979)		
累計減損	-	(	14,674)	(	16,363)	-	-	-	-	-	-	-	-	-	(	31,037)		
	<u>\$</u>	<u>273,059</u>	<u>\$</u>	<u>191,502</u>	<u>\$</u>	<u>88,175</u>	<u>\$</u>	<u>-</u>	<u>\$</u>	<u>2,275</u>	<u>\$</u>	<u>8,572</u>	<u>\$</u>	<u>13,651</u>	<u>\$</u>	<u>150</u>	<u>\$</u>	<u>577,384</u>
1月1日																		
增添	-		286	7,963	-	1,551	2,320	6,256	522	18,898								
折舊費用	-	(	14,865)	(	20,844)	-	(	1,074)	(	2,502)	(	7,466)	-	(	46,751)			
12月31日	<u>\$</u>	<u>273,059</u>	<u>\$</u>	<u>176,923</u>	<u>\$</u>	<u>75,294</u>	<u>\$</u>	<u>-</u>	<u>\$</u>	<u>2,752</u>	<u>\$</u>	<u>8,390</u>	<u>\$</u>	<u>12,441</u>	<u>\$</u>	<u>672</u>	<u>\$</u>	<u>549,531</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76,611	\$	564,696	\$	5,133	\$	12,521	\$	24,788	\$	120,263	\$	672	\$	1,477,743
累計折舊	-	(	285,014)	(	477,210)	(	5,133)	(	9,769)	(	16,398)	(	107,822)	-	(	901,346)		
累計減損	-	(	14,674)	(	12,192)	-	-	-	-	-	-	-	-	-	(	26,866)		
	<u>\$</u>	<u>273,059</u>	<u>\$</u>	<u>176,923</u>	<u>\$</u>	<u>75,294</u>	<u>\$</u>	<u>-</u>	<u>\$</u>	<u>2,752</u>	<u>\$</u>	<u>8,390</u>	<u>\$</u>	<u>12,441</u>	<u>\$</u>	<u>672</u>	<u>\$</u>	<u>549,531</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3,059	\$ 469,701	\$ 527,211	\$ 5,133	\$ 9,352	\$ 16,624	\$ 102,248	\$ -	\$ 1,403,328	
累計折舊	-	(255,277)	(475,456)	(5,133)	(8,187)	(12,115)	(94,246)	-	(850,414)	
累計減損	-	(14,674)	(14,100)	-	-	-	-	-	(28,774)	
	<u>\$ 273,059</u>	<u>\$ 199,750</u>	<u>\$ 37,655</u>	<u>\$ -</u>	<u>\$ 1,165</u>	<u>\$ 4,509</u>	<u>\$ 8,002</u>	<u>\$ -</u>	<u>\$ 524,140</u>	
1月1日										
增添	-	6,624	68,054	-	1,804	5,844	12,197	150	94,673	
折舊費用	-	(14,872)	(20,604)	-	(747)	(1,781)	(6,548)	-	(44,552)	
提列減損損失	-	-	(2,263)	-	-	-	-	-	(2,263)	
重分類	-	-	5,333	-	53	-	-	-	5,386	
12月31日	<u>\$ 273,059</u>	<u>\$ 191,502</u>	<u>\$ 88,175</u>	<u>\$ -</u>	<u>\$ 2,275</u>	<u>\$ 8,572</u>	<u>\$ 13,651</u>	<u>\$ 150</u>	<u>\$ 577,384</u>	
12月31日										
成本	\$ 273,059	\$ 476,325	\$ 599,828	\$ 5,133	\$ 11,209	\$ 22,468	\$ 114,228	\$ 150	\$ 1,502,400	
累計折舊	-	(270,149)	(495,290)	(5,133)	(8,934)	(13,896)	(100,577)	-	(893,979)	
累計減損	-	(14,674)	(16,363)	-	-	-	-	-	(31,037)	
	<u>\$ 273,059</u>	<u>\$ 191,502</u>	<u>\$ 88,175</u>	<u>\$ -</u>	<u>\$ 2,275</u>	<u>\$ 8,572</u>	<u>\$ 13,651</u>	<u>\$ 150</u>	<u>\$ 577,38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分別按 15~36 年及 8~16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部份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63，上述認列之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重分類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14,938	\$ 29,320
公務車	1,514	1,732
	<u>\$ 16,452</u>	<u>\$ 31,052</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14,939	\$ 14,660
公務車	1,167	904
	<u>\$ 16,106</u>	<u>\$ 15,56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06 及 \$14,35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9	\$ 7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23	3,1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	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308及\$19,281。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約定租賃契約，依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租賃給付，預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29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6)	(456)
	<u>\$ 40,084</u>	<u>\$ 3,273</u>	<u>\$ 43,357</u>
1月1日	\$ 40,084	\$ 3,273	\$ 43,357
折舊費用	—	(131)	(131)
12月31日	<u>\$ 40,084</u>	<u>\$ 3,142</u>	<u>\$ 43,226</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587)	(587)
	<u>\$ 40,084</u>	<u>\$ 3,142</u>	<u>\$ 43,226</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6)	(326)
	<u>\$ 40,084</u>	<u>\$ 3,403</u>	<u>\$ 43,487</u>
1月1日	\$ 40,084	\$ 3,403	\$ 43,487
折舊費用	—	(130)	(130)
12月31日	<u>\$ 40,084</u>	<u>\$ 3,273</u>	<u>\$ 43,357</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4	\$ 3,729	\$ 43,813
累計折舊	—	(456)	(456)
	<u>\$ 40,084</u>	<u>\$ 3,273</u>	<u>\$ 43,3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購入台北內湖辦公室，並將其出租予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其出租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上述租賃期間於民國 112 年到期並重新簽訂，新簽訂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0</u>	<u>\$ 1,1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1</u>	<u>\$ 13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18	\$ 1,218
1至2年	1,218	1,218
2至5年	1,218	2,436
	<u>\$ 3,654</u>	<u>\$ 4,872</u>

3.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753 及\$45,691，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2.09%~2.15%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5,487	\$ 131,229
暫估應付帳款	9,641	10,235
	<u>\$ 115,128</u>	<u>\$ 141,46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665	\$ 66,464
應付保險費	10,423	6,673
其他	36,273	50,920
	<u>\$ 111,361</u>	<u>\$ 124,05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213)
	<u>\$ 378,787</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1.7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47,042 元，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100.00%)為保證銀行。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6.30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6,92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1%~1.82%。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因尚未屆至轉換期間，故未有已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 至民國117年12月28日 ，按月付息。	1.97%	請詳附註 八	\$ 200,00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150,000</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77)	(\$ 4,7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74	16,9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597</u>	<u>\$ 12,199</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4,772)	\$ 16,971	\$ 12,199
利息(費用)收入	(72)	255	183
	(4,844)	17,226	12,3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8	1,2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	-	(41)
經驗調整	8	-	8
	(33)	1,248	1,215
12月31日	(\$ 4,877)	\$ 18,474	\$ 13,597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58)	\$ 16,364	\$ 10,206
利息(費用)收入	(69)	184	115
	(6,227)	16,548	10,3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73	1,4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經驗調整	272	-	272
	405	1,473	1,878
提撥退休基金	1,050	(1,050)	-
12月31日	(\$ 4,772)	\$ 16,971	\$ 12,199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	\$ 83	\$ 80	(\$ 7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	\$ 88	\$ 85	(\$ 84)

C.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D.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暫停提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7)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6.7 年及 7.3 年。

(8)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 及\$85。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64 及\$14,42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4 年度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2.10	3,15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150	3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150	3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50	35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4.12.10	46.5 元	35 元	65.81%	29 日	-	1.20%	11.73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權益交割	\$ 36,950

民國 113 年度

無此情形。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2,6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8,263	89,263
庫藏股買回	-	(1,000)
12月31日	88,263	88,2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額度普通股 15,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該募資案已募得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共計\$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735,000，並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前述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股款計\$53,713。

4.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新台幣 16.65 元至新台幣 35.35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	\$ 25,61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14年	113年
發行溢價	\$ 1,461,724	\$ 1,505,856
合併溢額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6,571	76,5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906
員工認股權	36,950	-
認股權	66,922	-
	<u>\$ 1,673,964</u>	<u>\$ 1,622,13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4,132(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營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 60% 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盈餘分派(虧損撥補)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69	
特別盈餘公積	7,080	
現金股利	44,132	\$ 0.5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 9,7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20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 142,0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014)	

上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0,708)	(\$ 369,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4,540)	89,208
12月31日	(\$ 355,248)	(\$ 280,708)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類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金屬傢俱加工	\$ 916,591	\$ 873,040
生技醫療業	239,656	156,629
光電業	196,112	56,718
其他	5,294	-
	<u>\$ 1,357,653</u>	<u>\$ 1,086,387</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376</u>	<u>\$ 1,757</u>	<u>\$ 3,874</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認列收入	<u>\$ -</u>	<u>\$ 442</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63	\$ 7,321
其他利息收入	206	577
	<u>\$ 3,969</u>	<u>\$ 7,898</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權利金收入	\$ 24,725	\$ 32,160
太陽能收入	1,842	1,958
租金收入	1,196	1,196
股利收入	-	1,174
政府補助收入	1,728	-
其他	789	1,010
	<u>\$ 30,280</u>	<u>\$ 37,49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0	\$ 2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22)	16,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063	(17,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4,916)
什項支出	(3,207)	(3,400)
	<u>\$ 2,934</u>	<u>(\$ 21,08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07	\$ 5,37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79	704
其他財務費用	504	-
	<u>\$ 6,290</u>	<u>\$ 6,07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653	\$ 218,316	\$ 342,969
勞健保費用	13,967	16,814	30,781
退休金費用	5,547	9,427	14,974
董事酬金	-	141	141
其他用人費用	7,506	11,043	18,549
	<u>\$ 151,673</u>	<u>\$ 255,741</u>	<u>\$ 407,4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956	12,795	46,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10	6,396	16,1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1	131
攤銷費用	720	16,637	17,357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651	\$ 182,381	\$ 298,032
勞健保費用	12,524	16,636	29,160
退休金費用	5,085	9,308	14,393
董事酬金	-	159	159
其他用人費用	6,672	10,515	17,187
	<u>\$ 139,932</u>	<u>\$ 218,999</u>	<u>\$ 358,9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92	11,460	44,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29	6,035	15,5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0	130
攤銷費用	969	15,165	16,134

1.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78 人及 3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95 及\$967。
(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22 及\$803。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4.82%。
3.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支給之。

經 理 人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 工

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政策，依個人績效表現給予差異化獎酬，以獎勵同仁之貢獻。

(二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 14,276	\$ 29,3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403)	(30,715)
所得稅利益	(\$ 21,127)	(\$ 1,407)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691)	(\$ 20,4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39	6,77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52	13,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5,403)	(30,715)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2,472	3,216
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1,804	26,092
所得稅利益	(\$ 21,127)	(\$ 1,4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747	\$ 3,645	\$ 8,3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698	(203)	3,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利益	1,683	13	1,696
其他	<u>1,903</u>	<u>(575)</u>	<u>1,328</u>
	<u>12,031</u>	<u>2,880</u>	<u>14,9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72,088)	32,461	(139,627)
其他	<u>(271)</u>	<u>62</u>	<u>(209)</u>
	<u>(172,359)</u>	<u>32,523</u>	<u>(139,836)</u>
	<u>(\$ 160,328)</u>	<u>\$ 35,403</u>	<u>(\$ 124,92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738	\$ 9	\$ 4,7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23	2,175	3,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利益	2,133	(450)	1,6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6	(996)	-
其他	<u>723</u>	<u>1,180</u>	<u>1,903</u>
	<u>10,113</u>	<u>1,918</u>	<u>12,0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00,397)	28,309	(172,088)
其他	<u>(759)</u>	<u>488</u>	<u>(271)</u>
	<u>(201,156)</u>	<u>28,797</u>	<u>(172,359)</u>
	<u>(\$ 191,043)</u>	<u>\$ 30,715</u>	<u>(\$ 160,32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26,460	\$ 66,862	\$ 66,86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14年度	\$ 28,904	\$ 28,904	\$ 28,904	民國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26,460	\$ 85,365	\$ 85,365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本期淨損</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97,326)	88,263 (\$ 2.24)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本期淨損</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1,021)	88,307 (\$ 1.14)

註：民國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98	\$ 94,6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28	1,549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436	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36)	(4,32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420)	(436)
本期支付現金	<u>\$ 21,106</u>	<u>\$ 92,08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45,000	\$ -	\$200,000	\$31,488	\$ 800	\$277,288
籌資現金	(45,000)	447,042	(200,000)	(16,648)	-	185,394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	(68,255)	-	1,985	-	(66,270)
之變動						
12月31日	<u>\$ -</u>	<u>\$378,787</u>	<u>\$ -</u>	<u>\$16,825</u>	<u>\$ 800</u>	<u>\$396,412</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250,000	\$ 32,504	\$ 800	\$ 328,304	
籌資現金	-	(50,000)	(16,075)	-	(66,075)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	-	15,059	-	15,059	
之變動						
12月31日	<u>\$ 45,000</u>	<u>\$ 200,000</u>	<u>\$ 31,488</u>	<u>\$ 800</u>	<u>\$ 277,2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州巧)	子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鈞科技)	子公司
JOCHU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醫博國際)	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博科技)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7</u>	<u>\$ 93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82,876	\$ 21,29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與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3.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參與子公司 JOCHU BVI 及醫博國際之現金增資案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196	\$ 1,196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台北內湖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本公司以中期營運規劃期 3 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計\$44,436，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657。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關係人代墊費用均按月支付，具到期優先承租權，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14,356，新增後之帳面金額為\$43,980，未高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之價格\$46,401。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按原約定租賃契約依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租賃給付，新增之使用權資產計\$557，新增後之帳面金額為\$29,877。

(4)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4,938	\$ 29,320

B.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4,939	\$ 14,232

(5)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5,286	\$ 29,725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676

(6) 管理費及代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3,931	\$ 3,115

6. 權利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4,725	\$ 32,160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服務授權之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67	\$ 289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9,071	\$ 8,0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51	\$ 217
子公司	493	-
	\$ 844	\$ 217

(1)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

(2)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水電費。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醫博國際	\$ -	\$ 30,081

(2)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醫博科技	\$ -	\$ 441
醫博國際	98	81
	\$ 98	\$ 522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後到期償還，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59%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06	\$ 19,900
退職後福利	883	570
	\$ 21,389	\$ 20,4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73,059	\$ 273,05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27,527	136,646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191	4,124	一般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4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7.、附註六(十七)3.及附註六(十九)5.所述。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65,558(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度普通股 5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需遵守。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43,493	\$ 30,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500	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109	413,719
應收帳款淨額	283,269	15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7	289
其他應收款	1,877	3,6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81
存出保證金	5,191	4,124
	<u>\$ 837,806</u>	<u>\$ 669,05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25	\$ 2,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
應付帳款	115,128	141,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71	8,027
其他應付款	111,361	124,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	21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78,78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u>\$ 768,416</u>	<u>\$ 522,236</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6,825</u>	<u>\$ 31,4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11	31.4300	\$ 352,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6	31.4300	13,70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58	32.7850	\$ 221,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9	32.7850	16,03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22)及\$16,98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2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B.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根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依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5%	\$ 285,021	\$ 3,399
逾期1-90天	0%~0.05%	1,647	-
逾期91天以上	100%	-	-
		<u>\$ 286,668</u>	<u>\$ 3,399</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5%	\$ 144,587	\$ -
逾期1-90天	0%~0.05%	6,572	-
逾期91天以上	100%	735	735
		<u>\$ 151,894</u>	<u>\$ 735</u>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735	\$ 550
提列減損損失	2,664	185
12月31日	<u>\$ 3,399</u>	<u>\$ 73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97,927	\$ 1,306,786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5,128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71	-	-	-
其他應付款	111,36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	-	-	-
租賃負債	16,625	326	54	-
應付公司債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425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36	\$ -	\$ -	\$ -
應付帳款	141,4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	-	-	-
其他應付款	124,05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	-	-
租賃負債	16,075	15,99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940	53,940	107,858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671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8,787	\$ -	\$ 381,360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贖/賣回權	\$ -	\$ 1,080	\$ -	\$ 1,080
私募資金	-	-	42,413	42,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00	5,500
	\$ -	\$ 1,080	\$ 47,913	\$ 48,993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25	\$ -	\$ 2,425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資金	\$ -	\$ -	\$ 30,477	\$ 30,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00	5,500
	<u>\$ -</u>	<u>\$ -</u>	<u>\$ 35,977</u>	<u>\$ 35,97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71	\$ -	\$ 2,67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權益工具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5,977	\$ 25,103
認列於損益	11,936	(3,626)
本期購買	-	14,500
12月31日	<u>\$ 47,913</u>	<u>\$ 35,977</u>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皆為\$0。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投資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5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42,41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u>113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5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47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本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	2	-	-	-	本票	\$ 40,000	\$ 492,027	\$ 984,054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3：資金貸與他人性質

(1)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

(2)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2)				
0	本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30,068	\$ 20,000	\$ -	\$ -	無	0.00%	\$ 2,460,136	Y	N	N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規定如下：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2,413	3%	\$ 42,413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備註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262,805	\$ 1,149,099	40,465	100%	\$ 1,699,109	(\$ 50,606)	\$ (50,38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	22,560	(8,803)	(9,094)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轉投資業務	113,102	71,114	17,994	75.49%	46,044	(4,774)	(4,878)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390,804	17,009	17,009	
JOCHU INVESTMENT LTD.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609,961	496,256	20,248	65%	407,637	(148,266)	(96,373)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328,912	10,000	100%	390,804	17,009	17,009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933,313	758,383	不適用	100%	626,007	(147,749)	(147,749)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電子器材相關研發與製造、生醫感測器、保健照護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等業務	113,071	101,071	18,027	100%	6,787	(4,542)	(4,542)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2)1	\$ 367,541	\$ -	\$ -	\$ 367,541	\$ 29,058	100%	\$ 29,058	\$ 899,595	\$ 1,907,779	註2(2)B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註1(2)2	328,912	-	-	328,912	25,512	100%	25,512	586,167	692,751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453 (USD21,500)	\$ 862,275 (USD28,801)	\$ 1,610,8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係透過Jochu Investment Ltd.投資。

2.係透過Jochu International(Cayman) Ltd.投資66.67%及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33.33%，共計100%。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活期存款					
- 台幣					198,457
- 外幣	USD	1,903,779.70	兌換率31.43		59,836
	EUR	44,488.86	兌換率36.9		1,642
	RMB	4,985.17	兌換率4.496		22
定期存款					
- 台幣					193,000
- 外幣	USD	1,400,000	兌換率31.43		44,002
				\$	<u>497,109</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客戶</u>							
A公司				\$	61,356		
B公司					58,947		
C公司					43,852		
D公司					34,338		
E公司					26,064		
F公司					19,665		
其他					42,44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86,668		
減：備抵損失				(	3,399)		
				\$	283,269		
<u>關係人</u>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1,366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1,36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原	物	\$	32,179	\$	20,083
在	製		3,653		5,855
半	成		78,473		100,603
製	成		32,760		34,445
			147,065		160,986
減：	備抵跌價損失	(	41,966)		-
		\$	105,099	\$	160,986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		投 資 (損) 益	投 資 減損損失	子公司間(未) 已實現毛利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 價 提 供 擔 基 礎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JOCHU INVESTMENT LTD.	36,565	\$ 1,828,362	3,900	\$ 113,705	-	(\$ 118,038)	(\$ 50,606)	\$ -	\$ 226	(\$ 74,540)	40,465	100%	\$ 1,699,109	\$ 1,706,734	權益法	無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1,654	-	-	-	-	(8,803)	-	(291)	-	8,000	100%	22,560	23,415	"	"
醫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31	22,791	11,663	28,131	-	-	(4,878)	-	-	-	17,994	75.49%	46,044	6,912	"	"
		<u>\$ 1,882,807</u>		<u>\$ 141,836</u>		<u>(\$ 118,038)</u>	<u>(\$ 64,287)</u>	<u>\$ -</u>	<u>(\$ 65)</u>	<u>(\$ 74,540)</u>			<u>\$ 1,767,713</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廠商</u>		
G公司	\$ 46,649	
H公司	9,432	
I公司	5,810	
其他	53,237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5,128</u>	
<u>關係人</u>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 134,846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4,169	
醫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3	
	<u>\$ 159,071</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台)	金 額
金屬傢俱加工	8,553	\$ 916,591
生技醫療業	90	239,656
光電業	6,687	196,112
其他	2	5,29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1,357,653</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3,281
加：本期進料	585,347
減：其他(列轉費用)	(20)
期末原料	(32,179)
本期耗用原物料	586,429
直接人工	71,959
製造費用	201,507
製造成本	859,895
加：期初在製品	63,460
本期進貨	168,458
減：其他(列轉費用)	(1,834)
期末在製品	(82,126)
製成品成本	1,007,853
加：期初製成品	48,644
本期進貨	187,062
減：轉列其他費用	(61,274)
期末製成品	(32,760)
製成品銷貨成本	1,149,525
存貨報廢損失	1,227
存貨跌價損失	18,227
下腳收入	(8,438)
銷貨成本	<u>\$ 1,160,541</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5,782
折 舊 費 用		43,666
水 電 費		16,308
加 工 費		13,176
其 他 費 用		62,575
		<u>\$ 201,507</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	計
薪	資	\$ 34,315	\$ 151,696	\$ 32,305	\$ -	\$	218,316
運	費	11,967	50	464	-		12,481
旅	費	2,658	5,627	1,482	-		9,767
勞	務	費	1,334	9,865	3,067	-	14,266
保	險	費	3,656	12,380	3,301	-	19,337
交	際	費	627	1,579	147	-	2,353
租	金	費	73	2,407	109	-	2,589
各	項	攤	304	13,374	2,959	-	16,637
退	休	金	1,837	5,829	1,761	-	9,427
郵	電	費	419	1,963	182	-	2,564
水	電	瓦	78	2,140	66	-	2,284
折	舊	費	977	16,477	1,868	-	19,322
其	他	費	用				
		5,200	34,607	10,292	2,664		52,763
		<u>\$ 63,445</u>	<u>\$ 257,994</u>	<u>\$ 58,003</u>	<u>\$ 2,664</u>	<u>\$</u>	<u>382,10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廖福銘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8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261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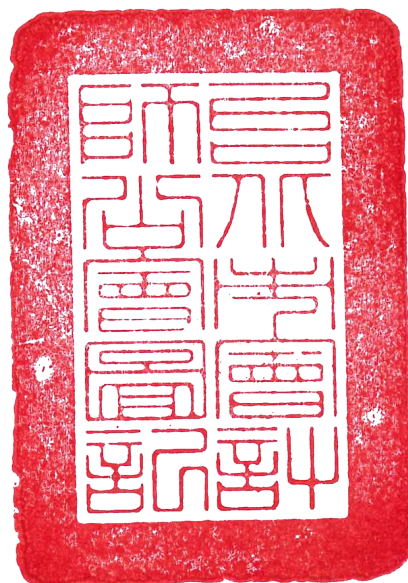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